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曙衢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本人在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持续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稳定发展，现将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曙衢，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财政税收业务委员会主任。

2025年本人履职期间，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数量为3家，除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7月30日本人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本人、配偶、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工作情况、持有公司股票情况、重大业务往来公司情况等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列的相关情形；

2. 本人属于法务、会计专业方面的资深人士，具有较好的职业背景，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给予专业指导，促进公司董事会各重大决策更加科学；本人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很好地履行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运作，满足《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就本人的独立性进行审查，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的会议情况

1. 董事会

本人自2025年7月30日卸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审议了37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的经验，对公司本年度审议的车间改造升级、董事会换届选举、薪酬制度等各方面，结合行业特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履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37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025年本人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本人没有对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以及2024年年报董事会召开程序合规性、资料完备性等情况，认为公司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年本人在履职期间召集了3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8项议案，审查了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及内控等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同其他委员一起制定了2025年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责任书、财务总监绩效责任书，修订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薪酬约束和激励机制，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相关制度的完善。

2025年共召集6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10项议案。本人在履职期

内亲自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2025年公司总裁班子经营绩效责任书、财务总监绩效责任书、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优化了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管理层激励体系的持续完善。

4. 股东会

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和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上述股东会，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向股东会汇报工作，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2025年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情况。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内审工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期间，与其他委员一同开展2024年年度审计、2025年内审、内控检查等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沟通，分别于2025年1月、4月对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重大工程项目、子公司绩效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时提交了相关工作进展报告。

2. 其他现场工作

2025年本人在履职期间保持与管理层的积极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药品销售情况、研发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按季度检查公司重大事项、担保情况、融资情况、募集资金情况、内审工作开展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现场董事会期间、工作出差之余到公司开展现场考察，重点考察中医诊疗业务智能煎药中心的建设情况，大健康产品拓展及电商运营状况、光谷馆筹建及茶咖项目运营状况等，并就AI与智能机器人技术在智能制造、中医问诊询药方面的应用进行探讨，持续推进公司新兴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充分发挥本人在法务、审计、业务合规方面的专家优势，对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风险梳理、法务合规体系建设等进行了指导，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提出积极意见如下：

一是持续加大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职

业行为约束，常规审计与外部监督并举，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二是按照监管要求，加快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变革，优化和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承接。

综上所述，本人在本年度履职期间内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满足相关要求。

（三）在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加强与其他独立董事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网上交流会、投关邮箱等多种方式，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的事前审查，严把审批关口，及时跟踪进展，了解实施情况，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稳定发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在履职期间，对公司关联交易持续监督，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往来，相关制度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04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9,074.18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2025年6月23日，公司尚余募集资金滚存的利息收益12,548,849.16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3.09%。考虑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完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滚存利息收益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以及薪酬情况

（1）选举情况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职业背景、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身体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相关情况在董事会换届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进行了说明。

(2) 董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拟定了《公司主要经营团队2025年绩效责任书》《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绩效责任书》，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我们认真审议上述事项并投票表决，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2024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3,39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58,740元。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表决，并持续关注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2025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了每一次股东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对外投资、现金分红等重要事项的开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曙衢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